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達爾文廳)。
- 三、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35,143,49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4,831,007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9.38%，已逾法定股數。
- 四、出席董事：林志明董事長、楊建國獨立董事、陳添福獨立董事、賴俊豪獨立董事(視訊出席)。

五、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兩霓會計師、財務處協理周含章。

六、主席：林志明董事長

記錄：周含章

七、宣布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十○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案由三：民國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十○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12,985,000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1,836,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本案洽悉)

案由四：民國一十○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十○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61,665,009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6,166,501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200,588元後，擬全數配發股東現金紅利144,297,920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本案洽悉)

十、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雨寬、涂嘉玲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35,143,4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4,831,00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961,79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4,649,445權)	99.48%
反對權數：7,291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7,291權)	0.02%
無效票權數：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4,406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74,271權)	0.5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1,665,009
可供分配數		161,665,009
10%法定盈餘公積		(16,166,5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00,58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44,297,92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84887117元)		(144,297,9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註2：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111年3月8日已發行總股數50,650,911股計算。

註3：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35,143,4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4,831,00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956,371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4,644,019權)	99.47%
反對權數：13,81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3,817權)	0.04%
無效票權數：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3,306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73,171權)	0.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35,143,4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4,831,00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955,46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4,643,113權)	99.46%
反對權數：14,721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4,721權)	0.04%
無效票權數：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3,308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73,173權)	0.5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